（1）

标题：山东省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时间：2025/1/21，发布级别：省级文件，类型：电子产品

内容：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式新趋势，打造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

2025年，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通信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补贴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起启动，具体时间以各市通知为准。

二、补贴流程及方式

（一）补贴资格申领。消费者可通过所在地指定购新补贴平台，实名认证申领补贴资格，在当地政策参与企业范围内，自愿选择门店参加购新补贴活动。

（二）优化支付方式。各市要以方便消费者申领购买为目标，以操作简便、好用快捷为原则，以支付立减为主要方式，丰富支付渠道，合理设计补贴申领流程，确保资格申领界面友好、便捷、操作步骤简洁流畅。

（三）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简化资金核销流程、缩短兑付周期，可按规定采取提前预拨资金、滚动兑付资金等方式，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

三、审核流程

（一）严格审核校验。各市要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品牌产品、不同类型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合理确定政策参与企业并公示，建立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市要强化数字赋能，对消费者身份信息真实性、补贴产品交易真实性以及同一消费者补贴资格的唯一性、同一件产品享受补贴资金的唯一性进行校验。

（二）优化信息采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易变现电子产品，需现场拆封、开机并激活，销售企业需做好SN码、IMEI码等必要产品信息的采集工作。规范开具交易凭证与发票，并载明购买人、补贴产品的相关必要信息（SN码必填），确保所有信息真实无误后，由各市交易平台审核并上传至省平台系统校验,确保每笔交易闭环、可溯，有效防范骗补套补行为。要引导消费者配合做好必要的信息采集等工作，保护好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强化平台建设。各市至多选择2个平台开展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购新补贴，并确定其中1家平台负责与省级资格核验系统对接，归口两家平台数据，有关信息按照规定统一提报。市级平台包括商家报名及企业库、商品库、SN码库等内容，具有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核各环节信息安全等功能，可实现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通过大数据分析，对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加强监测预警，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

四、加强资金管理

（一）强化协同配合。各市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做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工作，各市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国家安排的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分担办法另行通知。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手机等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二）确保资金安全。各政策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不得虚假挂靠门店。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要提升资金使用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防范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以及“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鼓励优惠让利。鼓励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开展优惠让利活动，支持移动通信运营商推出消费让利、信用购机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打好政策“组合拳”，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线下线上主题活动，通过制作发放一图读懂、问答手册、解读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同时加强互动交流，收集群众意见，不断优化服务举措，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六、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一）开展重点核查。各市要对交易行为和资金安全进行全流程监管，强化动态跟踪，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省商务厅将联合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产品购买补贴工作进行重点核查。各市要对补贴落实情况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查证，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主体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查出存在相关问题的企业第一时间取消补贴政策参与资格，对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安全保障。各市要制定本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并报省商务厅备案同意后实施。要指导政策参与企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管理，制定客流激增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优化工作措施，确保销售各环节顺畅衔接，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购物体验。

"

```

(2)

标题：2025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时间：2025/1/23 ，发布级别：省级文件，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和《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要求，做好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工作，推动汽车消费升级，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旧乘用车，并在山东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均为新车），且在山东省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三）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燃油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3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8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2000元；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4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10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5000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转让的旧乘用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含当日，下同）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四）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3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3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转让的旧车和购置的新车应符合《山东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4〕118号）有关要求。

（五）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九座及以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六）本细则所称转让是指个人消费者通过出售方式，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申请人名下的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情形），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转让时间以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购买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七）政策实施期间，申请人购买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选择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市级），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并清晰完整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录入申请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Ⅰ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录入转让旧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在申请人名下登记时间以及转让登记日期等信息，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以及全部信息登记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录入购置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购买日期、注册日期等信息，上传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除本细则第一部分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上述转让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后，各市商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后，由各市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由商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反馈等方式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最晚于2026年1月20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的，以各市商务部门要求为准。

如线上审核出现困难或异议，由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线下核实。

（二）各市商务部门每月5日前，会同财政部门将上一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汇总，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各市补贴信息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市，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政策实施结束后，省财政厅将依据省级复审结果与各市据实清算，对不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相应扣减相关市资金额度。

（三）各市商务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

四、补贴资金管理

各市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支持资金，加快补贴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若地市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相关市县安排地方资金支持，中央和省级不再负担。政策实施结束后，各市商务、财政部门于2026年1月22日前将2025年度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五、监督管理要求

（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及商务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市相关部门对汽车置换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各市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补贴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各市商务部门对补贴信息、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各市财政部门负责抓实抓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差；各市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乘用车转让登记、新乘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各市要设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热线咨询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取消补贴申领资格，已发放补贴的予以追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各市热线咨询电话可通过汽车置换更新信息平台查询。

（四）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出售旧乘用车后，应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各市要建立举报机制，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五）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各市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各市商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七）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变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

```

（3）

标题：2025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时间：2025/1/23 ，发布级别：省级文件，类别：汽车类

内容：

```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和《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要求，做好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工作，持续扩大汽车消费，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在《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4〕38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含2.0T，下同）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报废的旧车必须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三）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4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旧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有关要求。

（四）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报废旧车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为准，购买新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五）本细则实施期间，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报废更新平台），按照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选择补贴受理地，清晰、完整、准确填报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录入申请人本人身份信息及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Ⅰ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录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录入购置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除本细则第一部分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企业名单见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报废更新”小程序）。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各市商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国家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由各市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填写审核意见，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按要求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各市商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

（二）各市商务部门每月5日前，会同财政部门将上一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汇总，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各市补贴信息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各市，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政策实施结束后，省财政厅将依据省级复审结果与各市据实清算，对不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相应扣减相关市资金额度。各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于2026年1月22日前将2025年度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三）各市商务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及商务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市相关部门对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支持资金，加快补贴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若地市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相关市县安排地方资金支持，中央和省级不再负担。

（三）各市商务部门负责对补贴申请信息审核进行监管，各市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落实进行监管，各市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四）各市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要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各市要设立公布汽车报废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各市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各市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八）此次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措施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

```

(4)

标题：山东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时间：2025/1/21，发布级别：省级文件，类别：家居

内容：

```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使用国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资金，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堵点，全链条促进家电以旧换新，推动家电换“智”升级，持续扩大潜能消费，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继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拆解等各类企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和开展促销活动，全链条整合上下游和线上线下资源，对换购高效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推动家电以旧换新网点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商圈、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居民以旧换新提供便利，实现“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

（二）扩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电冰箱（含冰吧、冰柜、冷柜）、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一体机）、电视机（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风管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热水器（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家用灶具（含家用集成灶）、吸油烟机、净水器（含家用净水机）、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含电饭锅）12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其中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类产品最多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市自主确定上述12类家电产品的具体品种，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上年度政策的有效衔接。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购买新增的净水器（含家用净水机）、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含电饭锅）4类家电产品，补贴时间为各市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强化平台建设。各市至多选择2个平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并确定其中1家平台负责与省级家电以旧换新资格核验系统对接，归口两家平台数据，有关信息按照规定统一提报。市级平台包括商家报名及产品管理、补贴资格发放和领取、补贴核销、补贴审核、数据分析、废旧家电品类回收统计及反馈数据安全等功能，以信息流技术集成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格受理、发放、核销的处理能力，适用于线上线下多模式、促销活动多场景，拓宽消费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支付方式，满足补贴资格发放、使用、管理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求。

（四）做好资格核验。参照商务部有关做法，省商务厅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发建设山东省家电以旧换新资格核验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实时对接中央部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格核验系统和各市家电以旧换新平台，按照中央部级平台要求实时上报我省用户信息、购买品类、商品价格、补贴金额等。同时，实时将国家平台信息反馈各市，实现补贴核验、数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市要引导政策参与主体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产品销售价格。对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的，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法依规处理。鼓励参与主体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明确家电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标准、额度及补贴性质。保障消费者投诉渠道，严打假冒伪劣。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

（六）完善家电售后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推动售后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进平台，不断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家电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应在15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如消费者因房屋装修等特殊需求需延期送货，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90天，且延期后的送货时间不得超出活动结束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15天范围。即本年度内销售的所有家电产品，均需在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服务。

（七）加强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城市和企业。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支持资金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推动健全包括废旧家电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鼓励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有回收资质的销售企业或委托第三方担负起回收责任，将回收的废旧家电交售正规的拆解企业，根据销售企业交售废旧家电数量给予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各市要制定本市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并报省商务厅备案同意后实施。要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渠道，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并指导参与企业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要扩大企业参与覆盖面，通过建立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名单、企业防止造假骗补自我声明承诺制度等，建立12类家电1、2级能效或水效型号商品目录数据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务求工作实效。

（二）严格审核把关。规范家电以旧换新流程标准，严格把控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个人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必须提供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销售企业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购机发票、能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产品出库配送（安装）和消费者签收等信息，形成严格闭环。家电生产企业及代理机构必须向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提报企业1、2级能效或水效产品商品名称、品牌、品类、型号、能效和水效等级、销售指导价等信息清单。补贴采用支付立减等方式，简化流程，提升消费体验和获得感。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上述有关资料严格审核把关，确定无误后，在一定周期内兑付，减轻以旧换新政策参与企业垫资压力，同时将上述信息上报山东省家电以旧换新资格核验系统。

（三）加强风险防范。各市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负起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借机涨价、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各市要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非法翻新、以次充好出售旧家电行为。

（四）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各市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各市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国家安排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地方分担办法另行通知。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政策实施。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开展重点核查。省商务厅将联合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市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进行重点核查，对补贴落实情况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查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主体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5)

标题：2025年济南市“泉城购”零售、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公告，时间：2025/7/18，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别：食品类

内容：

```

"一、消费券发放时间: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11月15日

二、参与对象

参与用户：活动期间手机定位在济南市的用户（不限户籍，在活动平台已绑定手机号且已完成实名认证）均可参与领券。用户需在每批次发放时间内领取消费券，在消费券有效期内核销使用。

适用场景：

零售类：商超（不含数码产品、家电、家居等按国家和省规定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涉及的各品类）、便利店、食品零售店

餐饮类：餐饮门店、住宿酒店的餐厅

适用商家以活动页面公布为准。

三、消费券面额设置

1.零售消费券：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40元、满300元减60元。

2.餐饮消费券：满100元减25元、满200元减50元、满300元减75元。

四、消费券发放轮次

本次消费券发放分为5轮，共计14批次。具体发放时间设置如下：

轮次

批次

发放时间

第一轮

批次1

7月19日10:00-7月27日23:59

批次2

7月28日10:00-8月3日23:59

第二轮

批次1

8月4日10:00-8月10日23:59

批次2

8月11日10:00-8月17日23:59

批次3

8月18日10:00-8月31日23:59

第三轮

批次1

9月1日10:00-9月7日23:59

批次2

9月8日10:00-9月14日23:59

批次3

9月15日10:00-9月30日23:59

第四轮

批次1

10月1日10:00-10月12日23:59

批次2

10月13日10:00-10月19日23:59

批次3

10月20日10:00-10月31日23:59

第五轮

批次1

11月1日10:00-11月5日23:59

批次2

11月6日10:00-11月10日23:59

批次3

11月11日10:00-11月15日23:59

五、消费券领取及使用规则

此次消费券通过“抖音”APP发放，先到先得，领完即止。同一用户每批次零售、餐饮消费券可在“抖音”APP各领取1张（同一账号、同一手机号码、同一身份证号、同一移动设备、同一银行卡号、同一支付账户或其他信息相同等，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的，视为同一用户）。

（一）领取规则

用户注册登录“抖音”APP，搜索2025年济南市“泉城购”零售、餐饮消费券，也可直接搜索关键词“泉城购”，进入活动主会场页面领取。活动期间也可在活动商家商品页面及直播间领取，成功领取的消费券可在“抖音APP-我的-红包卡券-我的券”页面查询。

（二）使用规则

1.用户领取政府消费券后，在“抖音”APP活动商家商品页面下单购买商家券（餐饮套餐券/代金券或零售提货券/代金券）时，满足消费券使用标准即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到店消费时使用“抖音”APP支付核销商家券。

2.政府消费券领取后24小时内有效，使用政府消费券购买的商家券当批次内有效。超过有效期未使用则该券自动过期，且消费券过期后不再补发。

3.用户在“抖音”APP单笔订单中使用消费券不可购买2个或以上团购套餐。每单消费限用1张消费券，严禁拆单，可与平台或商家的其他优惠活动叠加。

4.消费券不可兑换现金、不可拆分使用、不可找零、不可重复使用、不可充值。在消费券有效期内，使用券的订单发生退款时，该张消费券将返还到用户账户中，退款后返还的消费券原有效期不变。如退款时已经超出该消费券使用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该张消费券不予返还，且无法再次使用。

六、特别说明

（1）领取的消费券仅限本人核销使用，不得出现同一人核销多张消费券以及使用手机拍摄、截屏的消费券二维码照片核销消费券的情形。

（2）活动期间，市商务局、合作平台将实时监测活动情况，如出现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灾害事件、黑客攻击、系统故障、活动受政府机关指令需停止举办或调整的），将根据活动的实际举办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相关变动或调整将公布在活动页面上或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对于因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非法因素造成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市商务局有权提前终止活动。

（3）对于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参与活动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买卖消费券、刷单、作弊、套现、扰乱系统、实施网络攻击、批量注册、用机器注册账户、用机器模拟客户端等，有权取消其活动资格，并有权撤销其所获利益及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4）为了符合政府财政资金审计等需要，平台需要向相关政府部门同步领券用户的信息，用户领取消费券即视为同意平台将前述个人信息向政府提供。

（5）参与本次活动的用户开具发票金额为实付金额，不含补贴金额。发票备注中需注明2025年济南市“泉城购”零售、餐饮消费券活动字样。

七、其他

若用户对本活动规则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抖音客服：950525，根据指引“到店就餐/美食团购”-“其他问题”进行咨询，工作时间：09:00-23:00。

若活动商家对本活动规则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抖音客服：950529进行咨询，工作时间：09:00-23:00。

活动解释权归济南市商务局所有。

"

```

(6)

标题：济南市2025年下半年第四轮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 时间：2025/9/30 ，发布级别：济南市级， 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0月1日0时至2025年10月31日24时（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须在以上时间段内）；

补贴资料申报及修改时间：2025年10月6日10时至2025年11月5日24时；

参加本次活动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单位）须在规定时间之内完成补贴资料申报及修改。

二、活动范围

活动时间内，在济南市参加活动的车企购置非营运乘用车新车的个人（限购1辆）和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限购3辆），不限户籍和上牌地区。

前三轮活动中已获取补贴资格的个人和已获取3辆车补贴资格的企业（单位），第四轮无申领资格；前三轮活动中获取不足3辆车补贴资格的企业（单位），第四轮可继续申领，但四轮可申领补贴总数不得超过3辆。

三、补贴金额与标准

本轮活动资金补贴额度共计2400万元，按照申报人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先到先得。申领额度有限，额度用完或活动时间截止，视为活动结束。具体额度释放信息详见活动界面。

以下补贴标准所参照的发票金额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所载金额（不含税价）为准，不含车辆装潢、挂牌等其他费用。补贴标准为：

1.购买新车发票金额10（不含）万元以下，可申领19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1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1100元）及8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2.购买新车发票金额10（含）-15（不含）万元，可申领32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2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2200元）及1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3.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15（含）万元-25（不含）万元，可申领48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3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3300元）及15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4.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25（含）万元-40（不含）万元，可申领64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4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4400元）及2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5.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40（含）万元以上，可申领85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5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5500元）及3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四、申领程序

（一）申领方式

申请人在完成车辆上牌的全部流程和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后，即可通过移动端申请购车补贴。具体方式为：

方式一：扫描活动二维码进行申领。

图片1.png

方式二：登录“工银e生活”APP“首页”——“济南特惠”专区——“汽车消费补贴”。

（二）补贴申报资料

填写购车信息，并提交资料如下：

（1）购车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人像面和国徽面）或购车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照片及企业授权书；

（2）所购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应上传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所开具的第一联“发票联”，发票日期须在活动期内，须为首次开具。为使发票开具日期符合活动限定日期之内而重开或换开的，不予认定）;

（3）所购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1、2页）照片；

（4）购车人的银行卡照片（正、反面）或购车企业（单位）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正常接收补贴资金；

（5）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保单生效日期须在活动期内，保障期限为1年）；

（6）申请人本人拥有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请申领人务必提前到活动界面查看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使用规则，并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中石油或中石化。为确保补贴顺利发放至消费者和购车企业（单位），所有图（照）片资料请按要求旋转至正常可视画面且完整、清晰。

（三）补贴审核

审核分为系统初审、第三方机构复审，按照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购车人（单位）按要求提交资料后，应及时登录平台查看审核进度。因资料问题系统提示补充修改的，5日之内未完成资料补充修改，或经3次补充修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审核未通过。对于提交无关资料恶意占用补贴资金额度的，一旦发现将予以直接驳回，不再具备补贴资格。

（四）补贴发放流程

统一审核结束后，审核通过名单将在济南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由济南市商务局按公示结果发放补贴至个人消费者提供的银行卡或企业（单位）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单位）可在中石油或中石化领取加油储值卡，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加油储值卡有效期为90天，具体执行以中石油或中石化发布的使用规则为准。

五、注意事项

（一）申领人应认真核对信息、确保提交资料准确无误，并及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提示。同一身份证号、同一银行卡号、同一对公账户、同一手机号码、同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均视为同一用户（单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银行卡（账户）所有人（单位）信息要与机动车所有人（单位）一致。申领人为企业（单位）的，限购3辆，按照申领时间顺序进行补贴，超过3辆以外不予补贴。申领人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单位）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金，依法追究责任。

（二）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通过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或其他手段协助机动车所有人（单位）骗取财政补贴。如有上述行为之一，将取消所涉车辆申报补贴资格，依法追究汽车销售企业责任。

（三）活动期间，市商务局、合作平台将实时监测补贴活动情况，对于因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非法因素造成活动补贴申领异常增长、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有权提前终止活动。

（四）客服咨询热线。本次活动提供7\*24小时专业客服电话，如有问题可拨打：

中国工商银行活动专线4001117666、客服95588；中石油客服956100；中石化客服95105888、95105988。

活动解释权：归济南市商务局所有。

"

```

(7)

标题：济南市2025年下半年第三轮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9/1，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一、活动时间

2025年9月1日0时至2025年9月30日24时（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须在以上时间段内）；

补贴资料申报及修改时间：2025年9月6日10时至2025年10月5日24时；

参加本次活动的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单位）须在规定时间之内完成补贴资料申报及修改。

二、活动范围

活动时间内，在济南市参加活动的车企购置非营运乘用车新车的个人（限购1辆）和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限购3辆），不限户籍和上牌地区。

前两轮活动中已获取补贴资格的个人和已获取3辆车补贴资格的企业（单位），第三轮无申领资格；前两轮活动中获取不足3辆车补贴资格的企业（单位），第三轮可继续申领，但三轮可申领补贴总数不得超过3辆。

三、补贴金额与标准

本轮活动资金补贴额度共计1200万元，按照申报人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先到先得，申领额度用完即止，具体信息详见活动界面。

以下补贴标准所参照的发票金额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所载金额（不含税价）为准，不含车辆装潢、挂牌等其他费用。补贴标准为：

1.购买新车发票金额10（不含）万元以下，可申领19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1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1100元）及8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2.购买新车发票金额10（含）-15（不含）万元，可申领32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2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2200元）及1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3.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15（含）万元-25（不含）万元，可申领48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3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3300元）及15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4.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25（含）万元-40（不含）万元，可申领64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4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4400元）及2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5.购买新车发票金额为40（含）万元以上，可申领8500元的汽车消费礼包。其中，每辆可领取额度5000元的加油储值卡（价值5500元）及3000元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

四、申领程序

（一）申领方式

申请人在完成车辆上牌的全部流程和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后，即可通过移动端申请购车补贴。具体方式为：

方式一：扫描活动二维码进行申领。

图片1.png

方式二：登录“工银e生活”APP“首页”——“济南特惠”专区——“汽车消费补贴”。

（二）补贴申报资料

填写购车信息，并提交资料如下：

（1）购车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人像面和国徽面）或购车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照片；

（2）所购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应上传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所开具的第一联“发票联”，发票日期须在活动期内，须为首次开具。为使发票开具日期符合活动限定日期之内而重开或换开的，不予认定）;

（3）所购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第1、2页）照片；

（4）购车人的银行卡照片（正、反面）或购车企业（单位）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正常接收补贴资金；

（5）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保单生效日期须在活动期内，保障期限为1年）；

（6）申请人本人拥有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为确保补贴顺利发放至消费者和购车企业（单位），所有图（照）片资料请按要求旋转至正常可视画面且完整、清晰。

（三）补贴审核

审核分为系统初审、第三方机构复审，按照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购车人（单位）按要求提交资料后，应及时登录平台查看审核进度。因资料问题系统提示补充修改的，5日之内未完成资料补充修改，或经3次补充修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审核未通过，不再具备补贴资格。对于提交无关资料恶意占用补贴资金额度的，一旦发现将予以直接驳回，不再具备补贴资格。

（四）补贴发放流程

统一审核结束后，审核通过名单将在济南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新车商业保险补贴由济南市商务局按公示结果发放补贴至个人消费者提供的银行卡或企业（单位）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个人消费者和企业（单位）可在中石油或中石化领取加油储值卡，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加油储值卡有效期为90天，具体执行以中石油或中石化发布的使用规则为准。

五、注意事项

（一）申领人应认真核对信息、确保提交资料准确无误，并及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提示。同一身份证号、同一银行卡号、同一对公账户、同一手机号码、同一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均视为同一用户（单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银行卡（账户）所有人（单位）信息要与机动车所有人（单位）一致。申领人为企业（单位）的，限购3辆，按照申领时间顺序进行补贴，超过3辆以外不予补贴。申领人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单位）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金，依法追究责任。

（二）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通过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或其他手段协助机动车所有人（单位）骗取财政补贴。如有上述行为之一，将取消所涉车辆申报补贴资格，依法追究汽车销售企业责任。

（三）活动期间，市商务局、合作平台将实时监测补贴活动情况，对于因恶意套取财政补贴等非法因素造成活动补贴申领异常增长、财政资金面临较大损失风险时有权提前终止活动。

（四）客服咨询热线。本次活动提供7\*24小时专业客服电话，如有问题可拨打：

中国工商银行活动专线4001117666、客服95588；中石油客服956100；中石化客服95105888、95105988。

（五）后续活动开展时间以济南市商务局官网或“商务济南”公众号通知为准。

活动解释权：归济南市商务局所有。

"

```

(8)

标题：关于济南市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政策的补充公告，时间：2025/9/19 ，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为保障2025年济南市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活动平稳有序开展,现补充公告如下。

1.根据《济南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商务字〔2025〕8号）补贴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原则，2025年10月1日0时起停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已发放的“汽车置换更新资格券”在有效期内用完即止。

2.2025年9月15日24时前购买新车的消费者（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须于2025年10月10日24时前登录“汽车以旧换新”和“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平台提交完整申请材料，无须领取资格券。逾期未提交申请的，须先预约资格，再申请补贴。

统一咨询热线：0531-67976998、67976967

"

```

(9)

标题：济南市商务局关于调整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的公告，时间：2025/9/15，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序实施的安排，决定自2025年9月16日起对济南市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申报程序进行调整，具体措施公告如下。

一、2025年济南市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申领方式改为“预约资格制”。申请人需通过“商务济南”公众号点击进入“资格券”程序，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人像面和国徽面），并填写本人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资格券的申请人与补贴申请人必须为同一人。

1.预约资格条件

资格券发放数量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动态调整、开放预约，先约先得，约满即止，本轮次预约不成功可在下轮次继续预约，预约成功人员名单于当日在“资格券”程序公布。第一期预约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10点。后期每周二上午10点开放预约。

申请人在预约时，需选择申请补贴类型：汽车报废更新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和燃油乘用车补贴；汽车置换更新按购买新车价税合计金额，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8万元（含）以下、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20万元（不含）以上和燃油乘用车补贴8万元（含）以下、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20万元（不含）以上。

2.资格券有效期与使用要求

资格券有效期为10个自然日（含预约当日）。资格券逾期失效可重领，获得资格券10日内不可重复领取。预约成功后，系统生成二维码，申请人下载保存。

在资格券有效期内，申请人需按照申请补贴类型，将资格券（二维码图片）作为补充材料上传至“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其他影像资料”或“山东省置换更新”平台“补充材料信息”中，预约的资格券申请补贴类型必须与“汽车以旧换新”或“山东省置换更新”平台实际申报补贴类型一致。

未领取资格券、逾期失效（无效）的资格券或资格券类型不匹配的申请，将做退回处理。

3.新旧政策衔接安排

2025年9月9日24时前在“汽车以旧换新”或“山东省置换更新”平台已提报申请的无需另行预约。9月10日0时以后新提交补贴申请的必须先预约，后申请，无资格券的申请将做退回处理。

二、补贴申请材料、补贴标准及申领流程按照《济南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济南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商务字〔2025〕7号）、《济南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商务字〔2025〕8号）要求执行。如有进一步调整将另行公告。

三、申领人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交无关资料恶意占用补贴资金额度或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统一咨询热线：0531-67976998、67976967

温馨提示：资格券数量有限，建议提前了解活动规则。请消费者根据自身需要合理安排参与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本次活动不涉及任何中介代办服务，请勿相信“代抢资格”等虚假承诺。

"

```

(10)

标题：济南市商务局关于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的有关公告，时间：2025/9/9，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有序实施的要求，2025年9月10日0时至9月15日24时，济南市对“汽车以旧换新”和“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审核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在此期间个人消费者新申请的汽车补贴资料将不再受理和审核。后续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若有调整，将通过官方渠道另行公告。

"

```

(11)

标题：济南市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1/24 ，发布进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一、补贴时间

2025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开始，最晚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补贴内容和标准

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旧乘用车，并在济南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均为新车），且在山东省内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并取得有效《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燃油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3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8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2000元；对转让旧乘用车并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购车价格8万元（含）以下的每辆补贴4000元，价格8万元（不含）至20万元（含）的每辆补贴10000元，价格2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辆补贴15000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转让的旧乘用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三、补贴范围和条件

（1）补贴申请人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的消费者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

（2）申请人转让个人名下的旧车，并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3）申请人购置新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4）转让时间以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购置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上述材料均应于2025年1月1日之后开具。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3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3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转让的旧车和购置的新车应符合《济南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济南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商务字〔2024〕81号）有关要求。

（5）乘用车是指九座及以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银行卡号（Ⅰ类借记卡）及开户行名称；

2、旧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转让登记日期等，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转让前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3、新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购置、注册日期等，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

五、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线上申请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选择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济南市为补贴受理地，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并清晰完整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及资金发放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

2、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

```

(12)

标题：济南市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1/24 ，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一、补贴时间

2025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开始，最晚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二、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2012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济南市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含2.0T，下同）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的，不给予补贴。报废的旧车必须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每名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三、补贴范围和条件

（1）补贴申请人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消费者必须为同一人；

（2）申请人报废、注销个人名下的旧车，并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3）申请人购买新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4）报废旧车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为准，购买新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上述材料均应于2025年1月1日之后开具。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4类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全部上述4类证明材料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旧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有关要求。

（5）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四、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银行卡号（Ⅰ类借记卡）及开户行名称；

2、报废旧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一联或第五联）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3、新乘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购买、注册日期等，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第一联“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一、二页）。

五、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线上申请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于2026年1月10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选择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济南市为补贴受理地，清晰、完整、准确填报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及资金发放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人购置同一辆新乘用车（以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不得重复申请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或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另一种类型补贴。

2、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

```

(13)

标题：济南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1/23，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家居

内容：

```

"一、补贴对象及范围

1、补贴对象

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个人消费者。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2、补贴范围

电冰箱（含冰吧、冰柜、冷柜）、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一体机）、电视机（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风管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为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的同品牌套装成品）、热水器（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家用灶具（含家用集成灶）、吸油烟机、净水器（含家用净水机）、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含电饭锅）12类家电产品。

二、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类产品最多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三、补贴流程

1.补贴资格领取时间

活动期间每天9:00-24:00。

2.补贴资格领取方式

个人消费者通过云闪付、微信等APP进入济南市“泉城购”服务平台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实名认证后领取补贴资格，补贴资格须在2个自然日（即领取之日起至第二日的23:59:59）内使用，未使用的自动失效，资格失效或退货将使用该品类的1次领取机会（每个品类的补贴资格有3次领取机会）。

3.补贴资格核销使用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在市商务局公布的参与企业（门店）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商品时，核销补贴资格，享受支付立减，每个补贴资格仅限购买1件商品（即核销1次）。

四、旧家电回收

有交旧意愿的个人消费者可以通过济南市“泉城购”服务平台预约回收服务。

五、注意事项

1.参与活动的个人消费者，每类家电产品（含不同品种）可享受补贴1件（空调最多可以享受3件）。

2.参与补贴的家电产品必须单件下单并结算，否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

3.消费者领取济南市的补贴资格后，无法在其他地区再次领取该品类的补贴资格。

4.对活动中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先涨后补、拆分发票、凑单开票、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行为），将取消其补贴资格，并追回国家补贴资金。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咨询电话

平台服务：15668326391（每日8:00-20:00）

业务咨询：0531-51702058（工作日9:00-17:00）

投诉举报：0531-51702059（工作日9:00-17:00）

"

```

(14)

标题：济南市2025年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1/23，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电子产品

内容：

```

"一、补贴时间及范围

从2025年1月23日起，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可享受购新补贴。

二、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

参与购新补贴活动的个人消费者。

2、补贴标准

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通信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以销售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准），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

三、补贴流程

1、补贴资格领取时间

活动期间每天9:00-24:00。

2、补贴资格领取方式

个人消费者通过云闪付、微信等APP进入济南市“泉城购”服务平台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实名认证后领取补贴资格，补贴资格须在2个自然日（即领取之日起至第二日的23:59:59）内使用，未使用的自动失效，资格失效或退货将使用该品类的1次领取机会（每个品类的补贴资格有3次领取机会）。

3、补贴资格核销使用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在市商务局公布的参与企业（门店）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商品时，核销补贴资格，享受支付立减，每个补贴资格仅限购买1件商品（即核销1次）。

四、注意事项

1．参与活动的个人消费者，每类数码产品（含不同品种）仅可享受补贴1件。

2．参与补贴的数码产品必须单件下单并结算，否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

3．消费者领取济南市的补贴资格后，无法在其他地区再次领取该品类的补贴资格。

4.对活动中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先涨后补、拆分发票、凑单开票、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行为），将取消其补贴资格，并追回国家补贴资金。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咨询电话

平台服务：156 6832 6391（每日8:00-20:00）

业务咨询：0531-51702058（工作日9:00-17:00）

投诉举报：0531-51702059（工作日9:00-17:00）

"

```

(15)

标题：电商平台济南市2025年线上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公告 ，时间：2025/1/24，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家居

内容：

```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1.补贴对象：

参与济南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个人消费者。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2.补贴范围：

电冰箱（含冰吧、冰柜、冷柜）、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一体机）、电视机（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风管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为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的同品牌套装成品）、热水器（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家用灶具（含家用集成灶）、吸油烟机、净水器（含家用净水机）、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含电饭锅）12类家电产品。

3.参加线上活动的电商平台（陆续更新中）：京东平台、淘宝&天猫平台、苏宁易购平台、抖音平台、快手平台、拼多多平台、唯品会平台、得物平台、能良平台、荣耀平台。

二、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类产品最多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三、补贴流程

（一）补贴资格领取时间：

活动期间每天9:00-24:00。

（二）补贴资格使用：

1.如选择京东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京东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2.如选择淘宝&天猫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淘宝&天猫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3.如选择苏宁易购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苏宁易购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4.如选择抖音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抖音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5.如选择快手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快手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6.如选择拼多多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拼多多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7.如选择唯品会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唯品会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8.如选择得物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得物平台，搜索“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9.如选择能良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购机通”微信小程序，选择“山东省济南市”，进入“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10.如选择荣耀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荣耀商城”微信小程序，在首页选择“以旧换新”专栏，进入“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四、注意事项

1.参与活动的个人消费者，每类家电产品（含不同品种）可享受补贴1件（空调最多可以享受3件）。补贴资格须在2个自然日（即领取之日起至第二日的23:59:59）内使用，未使用的自动失效，资格失效或退货将使用该品类的1次领取机会（每个品类的补贴资格有3次领取机会）。

2.参与补贴的家电产品必须单件下单并结算，否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

3.消费者领取济南市的补贴资格后，无法在其他地区再次领取该品类的补贴资格。

4.对活动中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先涨后补、拆分发票、凑单开票、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行为），将取消其补贴资格，并追回国家补贴资金。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客服电话

京东客服电话：950618

淘宝&天猫客服电话：4008260826

苏宁易购客服电话：4008365365

抖音客服电话：95152

快手客服电话：4001015454

拼多多客服电话：02153395288

唯品会客服电话：4006789888

得物客服电话：4008919888

能良客服电话：02163831880

荣耀客服电话：95030

"

```

(16)

标题：电商平台济南市2025年线上3C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公告 时间：2025/1/25，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电子产品

内容：

```

"一、补贴时间和范围

从2025年1月25日起，个人消费者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可享受购新补贴。

二、参加线上活动的电商平台（陆续更新中）

京东平台、淘宝&天猫平台、苏宁易购平台、快手平台、唯品会平台、得物平台、能良平台、荣耀平台

三、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

参与购新补贴活动的个人消费者。

2.具体标准

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通信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以销售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准），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

四、补贴流程

（一）补贴资格领取时间：

活动期间每天9:00-24:00。

（二）补贴资格使用：

1.如选择京东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京东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2.如选择淘宝&天猫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淘宝&天猫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3.如选择苏宁易购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苏宁易购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4.如选择快手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快手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5.如选择唯品会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唯品会平台，搜索“山东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6.如选择得物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得物平台，搜索“以旧换新”，进入“济南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7.如选择能良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购机通”微信小程序，选择“山东省济南市”，进入“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8.如选择荣耀平台

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打开“荣耀商城”微信小程序，在首页选择“以旧换新”专栏，进入“活动会场”，根据会场规则领取优惠券，选择拟采购的商品，确定购买后，提交订单，选择“银联云闪付”支付订单，即可享受补贴。

五、注意事项

1.补贴资格须在2个自然日（即领取之日起至第二日的23:59:59）内使用，未使用的自动失效，资格过期或退货将使用该品类的1次领取机会（每个品类有3次补贴资格码领取机会）。

2.参与补贴的数码产品必须单件下单并结算，否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

3.消费者领取济南市的补贴资格后，无法在其他地区再次领取该品类的补贴资格。

4.对活动中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先涨后补、拆分发票、凑单开票、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行为），将取消其补贴资格，并追回国家补贴资金。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电商平台客服电话

京东客服电话：950618

淘宝&天猫客服电话：4008260826

苏宁易购客服电话：4008365365

快手客服电话：4001015454

唯品会客服电话：4006789888

得物客服电话：4008919888

能良客服电话：02163831880

荣耀客服电话：95030

"

```

(17)

标题：济南市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3/18，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汽车类

内容：

```

"一、活动时间

2025年度延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活动自2025年1月1日起。补贴资金实行限额管理，资金使用完毕即活动结束。

二、补贴标准

2025年济南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与上年补贴标准相衔接，来源权属明确且配备车载电池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可参加以旧换新（含无牌）。即：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新车销售价格20%的一次性立减购置补贴、单辆车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给予新车销售价格20%的一次性立减购置补贴、单辆车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

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的两轮电动自行车新车。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三、补贴对象

本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对象为个人消费者。

（一）个人消费者将来源权属明确且配备车载电池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含无牌）交售至参与本次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旧车代收点）。

（二）个人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新车，购买日期应在2025年度有效活动期内，以电动自行车销售机构开具的销售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三）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电池类型，认定依据以新车《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载明的电池类型为准。

四、参与流程

采取消费者现买立减、销售门店申请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具体流程为：

（一）个人消费者扫码登录或小程序搜索“泉城购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平台”实名注册，提交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信息，由参与活动销售主体核对后生成政府补贴资格码。资格码5日内有效，失效后有1次激活机会，激活后重新获得5日有效期。

（二）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凭资格码在参与活动的销售主体进行支付，按规定标准享受政府补贴。销售主体为消费者开具购车发票，每张发票对应1辆电动自行车。若多件商品或者与非补贴范围商品一起下单结算，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

（三）参与活动销售主体自愿申报并签订承诺书；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审核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参与活动主体名单。

（四）参与活动销售主体登录“泉城购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平台”，根据产品最终销售价格，采取支付立减方式按规定比例补贴消费者。活动期间，新车销售主体建立新车销售台账及时上传服务平台，服务平台对补贴活动各环节全流程信息监测。

（五）鼓励参与活动销售主体以门店为场景，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便利消费者。鼓励参与主体开设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专区，明确以旧换新操作流程。支持销售商家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

（六）本次活动交售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必须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报废处置。销售主体（旧车代收点）按照市场化、便利化原则，与具备资质参与活动的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协议，收购旧车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并建立旧车台账：交旧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有无车牌号、电池类型等及回收人员姓名、电话等信息，报送给回收企业。

五、活动规则

（一）购买新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须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每位消费者原则上最多享受补贴2辆新车（需交售2辆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旧车残值由个人消费者与销售主体或回收主体商定，不计算在补贴内。

（二）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应当给购车者个人开具销售发票，发票金额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三）个人消费者、销售主体须如实提供信息，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各活动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投诉渠道，严打假冒伪劣。对提供虚假信息、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参与活动销售主体应做好政策宣讲，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要承诺不得先涨价再补贴，参与以旧换新补贴车型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前1个月内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特殊情况需报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应向消费者如实介绍本政策相关情况，并准确填报信息，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若因销售主体自身工作失误导致的补贴纠纷，其责任由销售商家自行承担。

（五）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参与商户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回至指定资金账户。全额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指标。

（六）本次活动补贴可与车辆企业、门店等各类优惠叠加，其他活动规则详询参与主体。

六、咨询电话

0531-88907053（工作日9:00-17:00）

0531-82687111（工作日9:00-17:00）

19588908111（24小时）

"

```

(18)

标题：2025年济南市家装、家居“焕新”补贴活动公告，时间：2025/5/3，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家居

内容：

```

"一、实施时间

2025年5月4日至12月31日，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活动结束。

二、补贴范围

（一）装修材料类：个人消费者对本人名下合法取得的旧房〔2020年1月26日（含）前竣工的个人住房〕开展内部装修或厨卫等局部改造所购置的门、窗、木地板、瓷砖、乳胶漆、壁纸、淋浴房或淋浴隔断等7类装修材料和物品（含辅料及配件）进行补贴。

旧房界定标准：以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现势不动产登记日期、首期不动产登记日期及竣工日期为准，其中任意一个日期为2020年1月26日（含）之前的均认定为旧房（消费者在“房产绑定”环节通过系统录入，系统自动判定）；系统查询无结果或无不动产权证书的，个人消费者请提供其它能佐证房屋所有权及竣工时间的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居委会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二）卫生洁具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浴室柜、浴缸等3类卫生洁具产品进行补贴。

（三）家具照明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沙发、床架、床垫、全屋定制类（整体衣柜、橱柜）、智能照明类等5类家具照明产品进行补贴。

（四）智能家居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控制类（含网关、路由器、智能插座）、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等3类智能家居产品进行补贴。

(五）居家适老化改造类：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细则另行公布。

三、补贴对象

仅限个人消费者参与，同一消费者限领一个资格，并关联一个济南市范围内的住宅房屋地址，该地址不可对应多个消费者。房屋地址通过房产证明（含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等）认证，仅限住房业主申领并且本人使用（如房产证明中业主有多人，仅限一位业主申领）。

注：适用于在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查询房屋用途为“住宅”的个人消费者。系统查询无结果或无不动产权证书的，个人消费者请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居委会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四、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材料和物品的，按照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含税价格，下同）的15%进行补贴（不包含人工费，下同）；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指智能马桶），按照不高于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的20%予以补贴。除装修材料类、家具照明类中的全屋定制类及智能照明类、智能家居类中的智能控制类，其余产品最多申领补贴3件、每件产品限补贴1次。每个消费者单笔订单最高补贴1500元，最多使用消费补贴券10张，总补贴金额不超过15000元。

其中，智能照明、智能控制2类产品按套补贴。智能照明每套不超过3件主灯、30件无主灯（筒灯、射灯等）；智能控制每套不超过5个网关、1个路由器（含子母路由器）、5个智能插座。

五、消费者补贴流程及参与原则

1.消费者在“建行生活－济南”微信公众号首页“家装补贴”界面，点击“消费者入口”完成注册登录。登录后点击“房产绑定”进行房产相关信息上传。消费者提交的房产绑定申请于第二个工作日24点前完成审核。

2.房产绑定通过审核的消费者于审核通过第二个工作日24点前登录“建行生活APP”首页“2025年济南市家装、家居‘焕新’补贴”活动页面领取消费补贴券（消费者可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安装“建行生活”APP，通过业主本人手机号注册、实名认证并完成绑卡操作，注册手机号即为核销消费补贴券手机号）。

活动期间内，每个消费者每次最多可领取10张消费补贴券，消费补贴券领取后7个自然日内有效。每个消费者每种85折消费补贴券最多领取15次、8折消费补贴券最多领取5次，累计最多使用10张。具体补贴流程及参与原则请通过“建行生活－济南”微信公众号-“家装补贴”，点击“消费者详细流程”查看。

3.消费者领取消费券后，到店下单购买本次活动补贴范围内的商品，通过“建行生活APP”支付直接抵用消费补贴券。消费者可多件商品集中一次性付款，一笔销售订单可使用多张消费补贴券，但不能与其他非活动商品一同付款，否则无法享受补贴。

4.消费补贴券有效期内发生交易退货的，消费补贴券原路退回，有效期内可再次使用；在消费补贴券有效期后发生交易退货的，消费补贴券不再退回，不再补发消费补贴券。

六、商家申报补贴流程

1.纳入活动范围的参与企业，可通过“泉惠企”服务号首页“政策服务”界面，点击“商家家装补贴入口”登录；或通过“建行生活－济南”微信公众号首页“家装补贴”界面，点击“商家入口”－“商家登录页”登录。登录后，根据页面提示依次录入符合本次补贴范围的商品，商品目录由山东省装饰协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在补贴申报时选择相应的商品类别等进行录入。

2.进行补贴申报时，销售企业在消费者到店消费后，录入销售商品清单、“建行生活”订单编号及订单截图、销售发票、送货单或出库单、送货时间或出库时间、商品送到照片、商品安装完成照片，复核无误后提交后台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以主管部门通知清算时间为准）。具体补贴流程及参与规则请通过“建行生活－济南”微信公众号-“家装补贴”，点击“商家详细流程”查看。

七、客服咨询

1.相关问题可拨打95533进行咨询，在工作日8:30-17:00也可拨打0531-82089042进行咨询；在“建行生活APP”活动页面内点击“联系您的客户经理”，由建设银行客户经理提供1对1专属咨询和服务。

2.“泉惠企”平台销售企业认定事项相关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9:00-17:00拨打0531-68966525进行咨询。

3.山东省装饰协会对家装、家居“焕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录入的商品信息审核并提供专业电话咨询服务，相关问题可在工作日9:00-17:00拨打0531-82735618进行咨询。

"

```

(19）

标题：关于2025年济南市家装、家居“焕新”补贴活动公告的补充说明，时间：2025/5/16，发布级别：济南市级，类型：家居

内容：

```

"《2025年济南市家装、家居“焕新”补贴活动公告》发布后，消费者及商家参与踊跃，为更好回应消费诉求，现对公告中第三部分“补贴对象”、第四部分“补贴标准”补充说明如下：

一、补贴对象

对“补贴对象”内容，增加：如住房业主不满18周岁，可提供户口本、出生证明等证明材料，由监护人代为申领、核销消费券。

二、补贴标准

对“补贴标准”内容，做细化说明：本次消费补贴共发放三种消费补贴券：旧房装修类（85折）、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类（85折）、一级及以上水效智能马桶（8折）。每张消费券最高补贴1500元，每个消费者最多使用消费补贴券10张，总补贴金额不超过15000元。

其中，装修材料类、家具照明类中的全屋定制类（整体衣柜、橱柜）及智能照明类、智能家居类中的智能控制类，每类产品最多可用10张消费补贴券；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浴室柜、浴缸、沙发、床架、床垫、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每小类产品最多申领补贴3件、最多使用3张消费补贴券（单件产品最多使用1张），同小类产品可多件商品集中一次性付款，但不能与其他非活动商品一同付款，否则无法享受补贴。

注：全屋定制类（整体衣柜、橱柜）原材料需为定制板材类，衣柜定制面积不超过房屋建筑面积的20%、橱柜定制面积不超过房屋建筑面积的25%。

济南市商务局对本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

"

```